（2）

非油气采矿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变更** | 申请登记书 |
| **延续** |

**采矿权申请人 （签章）**

**矿 山 名 称**

**原采矿许可证号**

**填 表 时 间**

填 表 说 明

1.**采矿权申请人：**填写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采矿权人名称。

2.**矿山名称：**采矿权申请人全称+所开办矿山的名称。如：淮北矿务局申请取得许疃煤矿的采矿权，矿山名称为：淮北矿务局许疃煤矿。

3.**法定代表人**：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一致。

4.**经济类型：**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。

5.**地址：**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。

6.**生产规模：**按核定的生产能力填写。

7.**总资源量：**应为最新的经评审通过的开采矿种总地质储量，单位与该矿种设计规模的矿产单位相关，如“煤”为万吨。

8.**采矿权取得方式：**填写取得采矿权的方式，分为探矿权转采矿权、协议出让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、转让等。

9.**勘查许可证号：**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矿权转采矿权的，填写勘查许可证号；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，无须填写。

10.**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处置方式：**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，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、按金额分期缴纳、按出让收益率缴纳、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、转增国家资本金等。

11.**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**：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，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；按出让收益率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，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。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，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。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的，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。不填写滞纳金、资金占用费等。

12.**原采矿权有效期：**填写自×年×月×日至×年×月×日。

13.**延续申请年限及理由：**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，具体填写申请延续的年限和理由。

14.**保有资源储量：**填写申请延续时矿山保有的资源储量数据。

15.**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：**填写方案名称、公告部门及时间，方案服务年限，是否按照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，是否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经济类型 |  |
| 地 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 话 |  |
|  生 产 规 模 |   | 总资源量 |  |
| 采矿权取得方式 |  | 勘查许可证号 |  |
| 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处置方式 |  | 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 |  万元 |
| 原采矿权有效期限 |  | 所在行政区 |  |
| 损毁土地面积 | 平方公里 | 已复垦土地面积 | 平方公里 |
| 延续申请年限及理由 |  |
| 保有资源储量 |  |
|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|  |
| 备注 |  |
| 矿区范围图及坐标 |  |
| 开采深度： 米 至 米 |
| 矿区面积： 平方公里 | 采矿权使用费： 元/年 |